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511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算規則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511410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修正「加班時數 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(諒達)規 定略以,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 算,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,自112年1月1 日起賡續試辦2年,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,仍請依總處 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,爰修正上 開本總處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23(81.03

交 13:14:353章



第1頁,共1頁